

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丛书

李友梅等
◎ 著

社会的生产：

1978年以来的中国社会变迁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社会的生产:1978 年以来的中国社会变迁/李友梅等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丛书)
ISBN 978 - 7 - 208 - 08213 - 7

I. 社... II. 李... III. 社会变迁—研究—中国—1978 ~ 2008 IV. K27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1529 号

责任编辑 齐书深 苏莉莉
封面设计 储 平

· 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丛书 ·

社会的生产:1978 年以来的中国社会变迁

李友梅 等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1.75 插页 2 字数 192,000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8213 - 7/D · 1470

定价 22.00 元

总 序

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仲伟

在隆重纪念改革开放 30 年之际,上海市委宣传部组织撰写的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丛书同大家见面了,这是上海市理论界献给改革开放 30 周年的一份礼物。

30 年前,我们党果断结束“文化大革命”,把工作重点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作出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勇敢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领导人民谱写中国改革发展的壮丽史诗。从此,坚持改革开放,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成为中国人民历史活动的主题,党的命运、国家的命运、中华民族的命运,紧紧同改革开放联系在一起。

30 年来,党和人民高举改革开放的大旗,义无反顾地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征程中锐意创新,开拓前进。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等全面改革和不断扩大的对外开放,极大地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极大地改善了广大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使中国成功地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伟大历史转折。中国人民的面貌、社会主义中国的面貌、中国共产党的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今天,一个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社会主义中国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中国的发展不仅使中国人民走上了摆脱贫困、逐步富裕的广阔道路,而且为世界经济发展和人类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改革开放伟大实践中形成的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可宝贵的精神财富,是新的历史阶段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她使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大地焕发出勃勃生机,给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带来了光明前景,给当今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带来了信心。30 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不仅创造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而且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创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不仅是我国改革开放取得成功的根本原因,也是我们继续推进改革开放伟大事业的根本

保证。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能够引领中国发展进步;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能够指引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

回顾改革发展 30 年的历程,我们清楚地看到,改革开放每向前推进一步,都伴随着解放思想、理论创新。改革开放的重大推进,既是解放思想、创新理论的结果,又是新的思想解放、理论创新的起点。解放思想、创新理论是开辟新路、深化改革开放、实践创新的先导。推进理论创新,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品格。新时期最突出的标志是与时俱进。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清楚记载了我们党在推进改革开放实践创新中推进理论创新的历史轨迹。坚持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品格,解放思想,发展理论,创新理论,是我们理论工作者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的历史使命,是我们继续推进理论发展的思想保证。

在改革开放 30 周年之际,市委宣传部组织沪上理论界有关专家深入研究 30 年来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若干领域的发展变化,撰写出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丛书(12 种)。《中国和平发展道路的历史选择》一书,着重分析世界大局中的中国因素、中国发展中的世界因素和中国发展的历史方位,对中国和平发展道路作历史总结,对中国国际地位的未来发展作展望。《现代化的模式选择——中国道路与经验》一书,探讨改革开放 30 年经济发展、政治发展、社会发展、文化发展模式与道路选择,农村与城市、沿海与内地、东部与中部、西部的发展策略、模式等问题,分析探求大国的治理之道。《民族复兴的思想纲领——科学发展观的重大理论与实践价值》一书,研究阐述了坚持改革的前进方向、坚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平发展等重大战略思想形成的背景、内涵、意义、实践基础、实现条件等问题。《走向自主创新——中国现代创新的路径》一书,研究梳理了改革开放以来引进和创新的历史进程,论述了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国家创新体系能力、科技管理体制、知识产权战略等问题。《经济奇迹的解读》一书,试图研究回答中国经济奇迹及其背后的道路和理论,奇迹发生的推动力量和政治保证,发展走向等问题。《资本与劳动的共赢逻辑》一书,研究分析改革开放 30 年来资本和劳动双重解放,资本、劳动与财富创造、财富分享问题,资本与劳动和谐发展的阶段性特征、阶段性矛盾,资本与劳动和谐发展的制度基础等问题。《法治境界的探求》的研究,涉及法治的科学内涵,改革开放 30 年法治的发展轨迹,构筑法治中国的框架,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等问题。《中国发展的精神因素》一书,研究梳理改革开放 30 年思想解放的伟大历程与辉煌成就,中国人精神生活发展和精神世界的成长,时代精神、民族心理、生活态度、道德情操、审美趣味、价值取向的发展变化等问题。《文化繁荣的追寻》一书,概述了改革开

放 30 年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成就,研究阐述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网络文化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文化体制改革、推进文化创新、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等问题。《社会的生产:1978 年以来的中国社会变迁》一书,从社会群体分化、中产阶层发育,教育、劳动、医疗的变化,分配制度改革,社会公平、社会保障、社会管理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突发事件与应急管理机制等方面,研究了改革开放 30 年来生活方式变化的轨迹。《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一书,研究了生态文明的内涵,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轨迹,改革开放以来对生态文明的认识过程,生态现代化,生态修复与生态转型,生态文明与科学发展、社会和谐,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等问题。《走向国际大都市》一书,对改革开放 30 年上海这座特大型城市的发展成就、发展战略、发展经验、发展理念和城市面貌、城市功能、城市精神建设等进行了研究总结,对上海市情的深刻变化、发展中面临的诸多新挑战作了分析。总之,这套丛书选题重大,内容丰富,涉及问题众多,具有广阔的研究空间和阅读思考空间。

30 年的伟大实践充分证明,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改革开放符合党心民心、顺应时代潮流,方向和道路是完全正确的,成效和功绩不容否定,停顿和倒退没有出路。同时,我们必须清醒看到,改革开放作为一场新的伟大革命,不可能一帆风顺,也不可能一蹴而就。在深化改革开放、实现科学发展的新的征程中,还有许多可以预见和无法预见的矛盾和问题,需要不懈探索实践,需要奋力开拓前进。

中国改革发展正处在科学发展的新的历史起点上。改革未有穷期,发展永无止境,新事物、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我希望,上海理论界能够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认识,不断深化对上海基本市情的认识,不断深化对世界基本世情的认识,继续深入研究深化改革开放过程中提出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特别是立足上海建设“四个中心”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实践,研究新情况,回答新问题。在深刻研究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下我国发展面临的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方面、在深刻分析我国全面参与经济全球化的新机遇新挑战、深入研究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信息化深入发展形势下我国改革开放和各项事业发展面临的新课题新矛盾方面,在深入研究上海坚持科学发展,推进“四个率先”面临的新课题新矛盾方面,努力提出富有价值的理论成果、政策建议和体制设计,取得更加可喜的成绩,作出应有的理论贡献。

是为序。

目 录

1 总 序

王仲伟

1 导论 社会及其生产

- 2 (一) 社会的复调
- 9 (二) 不同的力量,不同的社会
- 19 (三) 力量的纠缠与社会的构成
- 23 (四) 小结

25 一、自主性的回归与呵护:制度的变革

- 25 (一) 封闭社会的制度建构
- 35 (二) 从体制改革到制度创新:组织制度的变迁
- 40 (三) 自主性的回归与扩展:社会生活逻辑的改变
- 46 (四) 小结:社会与国家在制度变革中互动

48 二、利益表达机制的型塑:市场的力量

- 49 (一) 私人生活领域的快速扩展
- 58 (二) 经济型社团的发育
- 67 (三) 阶层分化与利益表达
- 75 (四) 小结:走向市场社会?!

77 三、从立法者到阐释者:知识建构社会

- 78 (一) 话语中的社会建构

- 91 (二) 知识实践与公民社会发育
104 (三) 国家、知识分子与社会建设新时期
108 (四) 小结:在理想与现实之间的辗转反复

110 四、草根力量的活跃

- 111 (一) 社会支持:底层间的社会互助
122 (二) 草根组织:现代性的民间表达方式
134 (三) 文化记忆复苏:全球化与反全球化
143 (四) 小结:寻求政治与经济之外的生活空间

146 余论:从财富分配到风险分配 ——中国社会结构重组的多元动力及其关系

- 146 (一) 以财富分配为逻辑的社会结构研究及其演变
150 (二) 转向新的推论起点:风险社会的来临
153 (三) 社会结构分化重组的风险分配逻辑
156 (四) 风险社会结构同阶级阶层社会结构的关联

159 参考文献

173 后 记

导 论

社会及其生产

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拉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大幕。到今天,改革开放已经延续了整整30年。这场以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搞活为起点的改革,从一开始就不局限于对我国的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改变,而是迅速地深入到政治、文化、社会、国际关系等领域,掀起的是一场名副其实的总体性变动,使中华民族得以不断变换新颜,释放出新的活力。

在社会领域,最核心的变化是从“总体性社会”向“复调社会”(counterpoint society)转变,从一元社会(society)向多元社会(societies)转变,“社会”不再是简单的国家完全支配下的统一体和附属,而成为各种新出现的力量谋求和彰显自主性的最为重要的领域。譬如,经济领域、知识领域的自主性的增长迅速地在社会领域呈现出来,它们努力按照自身的利益期求、价值取向和生活方式组织自己的生产和生活,为社会的发育和生产注入了强大的动力,推动着不同的社会理念和社会形态在中国的生产和再生产,使中国社会已经以一种复数形式呈现出来。在本书中,我们把这样一种社会形态表述为“复调社会”。“复调”(counterpoint)本来是一个音乐概念,“复调音乐”(polyphony)是相对于“主调音乐”而言的,原指由几个声部构成的多声部音乐,后专指几个旋律性声部在运动中按照对位的法则结合在一起的多声部音乐,这些旋律性声部既彼此对比又相互协调。本书使用“复调社会”,有几个考虑:(1)“复调”可以被理解为一个数学的概念,表达了“复数”所要表达的意思,说明一个统一面貌——如民族国家、社区——下的社会其实是多样化地存在的。(2)“复调”还表征当代中国社会不仅是多样化的,而且是复杂化的。多样化并不必然是复杂

的,复杂主要体现在不同力量之间的错综复杂的相互作用关系。复杂社会体现在不同社会之间既相互纠缠、充满张力又在总体上具有协调可能性的状态。(3)“复调”表明,不同社会的协调不能再延续传统的自上而下的科层制管理模式,而必须建立在不同社会力量之间的横向互动和广泛参与的基础上。这就是在社会协调和社会建设方面引入“治理”(governance)理念的基本前提,并提出“社会治理”概念。“治理”是近年来管理学、政治学提出来的一种新理念,强调在一个高度复杂和充满风险的社会中,传统的自上而下的管理方式再也难以奏效,只有立足于共同体的参与,通过网络交往(network transaction),在掌握一手信息的基础上,公民和社会组织同制度开展积极合作,才能帮助制度做出合适的决定,设计出平衡的政策。^①

(一) 社会的复调

今天我们来讨论社会的多样性存在已经陷入悖论状态:我们企图寻找到社会的原生态存在形式,但这种寻找又不得不依靠我们所建构的分类标准,不同的我们所建构的标准也不同,最后的结果是不仅社会存在多样化的形式,而且社会的多样化本身也是多样的,而社会的原生态到底是什么已经不可追寻,甚至是否存在一个原生态意义上的“社会”也不得而知。

在这里首先说这样一段让人云山雾罩的话是想表明,社会形态的分类完全依赖于不同的分类标准,这些标准也许来自日常生活,但更来自于学术话语。当然,既然实在与建构已经难以区分,那么日常生活同学术话语之间的区分实际上也随着识字率的普遍提高、媒体的无孔不入、现代知识分子角色的兴起而日益难以区分。本文所选择的分类标准可能不同于其他通行的标准。譬如从阶级阶层角度看,一个社会的多样化可能表现为资本家的社会、中产阶级的社会和雇佣工人的社会等的分化;从职业分化角度看,一个社会的多样化可能表现为工人的社会、教师的社会、农民的社会等的分化;不一而足。本书洞察社会的分类标准主要是根据当前学术界关于“公民社会”的争论所形成的几种主要观点:公民社会、市民社会和民间社会。在今天,大多数人认为这三个概念共享一个英文词汇:civil society,只不过是在中国语境下的三种不同翻译方法罢了。但从学术史的角度溯源,我们会发现,civil society 并

^① A. Maturo, 2004, "Network Governance as a Response to Risk Society Dilemmas: A Proposal from the Sociology of Health." In *Topoi*(23).

非西方思想史上的唯一一条可以延伸到现代意义上的“社会”的线索,事实上,除了 civil society 之外,关于社会的概念还有:bourgeois society、civilized society、community。在这三个概念中,除了 civilized society 表征的是现代性条件下人的一种普遍性生活方式、难以表现为某种具体的组织形态以外,其他两个概念都与特定社会组织勾连在一起,表现为某些组织化形态,如公民社会组织、市民社会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等等。这样,在本书中,我们就把一个一般化的社会分化为三个既彼此区分又相互关联的部分: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市民社会(bourgeois society)、民间社会(community)。

1. 公民社会

从思想史角度看,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同西方文化传统中的公民权(citizenship)观念密切相关。英文的 civil 源出于拉丁文中表示“公民”和“公民权”的几个词,例如 *civis*(公民)、*civitas*(公民权、公民社会)和 *civilis*(公民的)。这几个拉丁文单词最早又来自于希腊文中的 *polites*、*politeia*、*politikos* 和 *politike*。由此可见,“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概念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具体地看,是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最早界定“公民社会”的。亚里士多德首先提出了“*Politike Koinonia*”,这个词在拉丁文中被译为“*Societas Civilis*”,后者在英文中被译为“civil society”,即中文中的“公民社会”。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城邦是一个由公民组成的公民群体,公民是城邦的主体,具有参与城邦政治活动的权利。在这个时期,也许由于还没有形成系统的行政权力体系,故公民权与政治参与、政治决策、政治监督等三种权力是合一的。从这个角度看,亚里士多德视野下的城邦就是一个政治国家,单独的社会还没有出现。另外,亚里士多德所规定的公民权的享受者跟是否拥有和拥有多少财产密切关联,但财产只是决定了一个人是否有必要的参与政治的素质和时间,而没有其他的价值。^①

一般观点认为,作为与“国家”分庭抗礼的社会的出现是现代性呈现的结果。这个观点无疑是正确的,但并不完整。事实上,虽然公民社会发育的古希腊城邦还没有出现专门的行政体系,但从很早时期开始,单独的行政权力体系就开始在一些国家发育和发展,这种行政权力系统的成型和日益庞大必然使其自身成为一种掌握国家公权力并企图以此为自身牟利的利益集团。行政权力系统内部运作逻辑的复杂

^① 李佃来:《古典市民社会理念的历史流变及其影响》,《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7年第5期。

化使得亚里士多德时代的公民操作模式不再有效。在这个背景下,一种把公民权与国家行政权力区分开来、公民有权监督国家权力的想象出来了。到18世纪,随着启蒙运动关于人权的思想的成熟,这种想象在西方思想中已经发展成为一种精致的理论,无论是霍布斯的契约论,还是洛克的契约论,抑或卢梭的契约论,都强调国家保护公民的责任和公民监督国家公权力运作的权利和权力。这样,社会 and 国家的区分开始出现。这里的“社会”就是“公民社会”,是高度自主的,是制衡国家的关键力量。古老的公民社会因此而被赋予了新的现代意义:建立普遍的民主制度,国家所代表的政治力量通过选举制度而被置于公民监督之下;公民权利和自由,如言论、出版、宗教信仰、集会的自由,以及人身安全、人格尊严,得到法律认可;公民可以通过制度化的政治机构之外的道路捍卫自身的公民权利,制约和参与政治。一言以蔽之,公民社会以捍卫个人的合法权利和基本自由为直接目的,约制国家的行动,防止国家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侵害。

2. 市民社会

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从欧洲近代史中发现了一个在家庭和国家之外的第三领域,这就是“市民社会”(bourgeois society)。“市民社会”的诞生是现代性的标志,具有几个基本特点:第一,它是一个与政治关系相对的社会—经济关系^①。第二,它是一个中产阶级或者说资产阶级的领域。在德语中,“市民社会”即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意味着市民的和中产阶级的社会^②,资产是其中的核心要素,不掌握资产的工人阶级被排除在“市民社会”之外,也被排除在理论关怀的视野之外。这一点与柏拉图以来的政治理论具有基本的一致性。在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甚至晚近的莫尔那里,等级观念严重存在,奴隶不享有政治权利,不属于“政治的动物”,而在黑格尔那里,构成“市民社会”基石的薪资—劳工阶级同样仅仅享受奴隶的地位。在西方历史上,拥有财产(property)是占据一定社会权势阶层(Estate)和具有该阶层的成员资格的必要前提,唯其如此,一个人才能过上道德的生活,参与政治,而不能拥有一个阶层的成员资格就意味着这个人什么都不是。但与古希腊时期把政治当作一种有道德的生活,把财产当作一个人的道德生活的基本条件不同,在黑格尔这里,“保护财产”构成了市民社会组织的基本出发点。第三,构成“市民社

^① M. Neocleous, 1995, "From Civil Society to The Social." I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6(3).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等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05页。

会”的是原子化的个人,或者说是经济学意义上的个人主义、功利主义的“经济人”,个体与他人的关系是一种目的和手段的关系,“在市民社会中,每个人都以自身为目的,其他一切在他看来都是虚无。……其他人便成为特殊的人达到目的的手段”^①,“市民社会是个人私利的战场,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②。第四,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上,一方面必须承认个人主义兴起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另一方面必须看到这种个人主义的无序性,因此,“市民社会是必要的,但还不够,需要有国家来纠正它的不公正之处,使之井然有序。黑格尔认为,国家应该凌驾于私人领域这个共同体之上,应该代表整个社会”^③。这样就形塑出“国家的神化”(state is God),“神自身在地上的行进,这就是国家”^④。一言以蔽之,在黑格尔那里,支配人的存在的,在市民社会内部是“经济性”,在市民社会外部是“政治性”和“阶级性”。

马克思基本上接续了黑格尔对“市民社会”的界定,但拓宽了“市民社会”的内涵,更为明确地把“市民社会”界定为生产关系的概念,“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制约同时又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会”^⑤。在这里,“‘市民社会’等同于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社会’”^⑥。但是,马克思并没有按照黑格尔的逻辑把市民社会与国家对立起来,相反,国家不过是市民社会的要求的反应:“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各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是该时代的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表现的形式。”^⑦因为有了把市民社会视为生产关系的总和的界定,所以马克思并不认为市民社会是现代性的产物,而认为它的存在贯穿整个人类历史,“市民社会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与此类似,哈贝马斯也这样定义“市民社会”:“市民社会”首先“是作为商品交换和由其自身规律支配的社会劳动的领域而存在的”。^⑧

以上分析不难看出,在德国传统里,无论是黑格尔还是马克思,抑或后来的哈贝马斯,“市民社会”首先是以财产的生产和保护为前提的,个人财产权是其基本的出发点。如果说“公民社会”中财产权只是作为承担公民权的条件而存在,那么“市民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等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05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等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09页。

③ 斯特龙伯格:《西方现代思想史》,刘北城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第289页。

④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等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5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7页。

⑥ 希尔斯:《市民社会的美德》,载亚历山大、邓正来主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3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2页。

⑧ 哈贝马斯:《公域的结构变化》,载亚历山大、邓正来主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27页。

社会”中财产权是作为公民权的核心内容而出现的,为了保护财产权才构建一个公民权体系。正是这一点成为区分“公民社会”与“市民社会”的关键。

3. 民间社会

从严格的词源学角度看,除了 civil society 之外,“民间社会”很难找到对应的译名,而需要将之放置到一定的语境中进行阐释之后才可能寻找到对应的英文概念。梁治平指出,“民间社会”是一个最贴近中国传统的概念,“作为一种‘社会’的概念,‘民间’固然可以而且应该被理解为某种与国家(官,官府,或者政府)不同并且与之相对的东西,但是这里的国家显然不是 17 世纪以降在欧洲崛起的现代民族国家。同样,这个名为‘民间’的社会也不是那些在法律保护之下寻求各自利益满足的无数私人的聚合,毋宁说,它是建立在上面提到的各种社会组织、群体和联合基础之上的社会网络。从历史上看,‘民间’的产生与存续并非一种现代性的现象,如 civil society 在 17 世纪的出现。在发生学意义上,它与现代性过程也没有直接的联系”^①。这段引文基本上阐明了从中国语境理解的“民间社会”的核心内涵:不是从个人主义或者说“个人权利”这一公民社会和市民社会的核心标志而更多地是从群体的视角出发的社会组织方式,强调人是特定群体中的人;虽然可能会存在制约国家权力等客观的政治效果,但总体上看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不是其核心的目标诉求,是一个相对去政治化的概念,与黑格尔把“市民社会”界定为“人对人是狼”亦具有本质的差异,其存在和发展以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情感性交往、相互帮助为主要目的,如各种慈善、互助、休闲组织,友好、趣味相投、情感和道德构成其关键概念,是人们自我组织和管理日常生活的一种方式;不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特定阶段的产物,而是深深根植于人类群体性生活之中,自人类社会出现时就开始存在;不是只能存在于特定历史条件下,它作为“不受制于国家权力支配的自由社团”,既能够存在于自由民主政体下,也能生存于专制和集权的政治制度之中^②。从这个角度看,“民间社会”与滕尼斯所谓的“共同体”(community/Gemeinschaft)具有实质的历史传承性^③,也与哈贝马斯所说的“生活世界”(life world)具有某种类似性,并可以在涂尔干的“法人团

① 梁治平:《“民间”、“民间社会”和 CIVIL SOCIETY——CIVIL SOCIETY 概念再检讨》,《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1 期。

② C. 泰勒:《市民社会的模式》,载亚历山大、邓正来主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8 页。

③ 肖瑛、刘春燕、张敦福:《友好社会的寻求:美日法三国构建社会协调机制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绪论。

体”(corporation)中找到影子,亦是今天西方思想界的“社群主义”(communitarianism)的核心内容。

4. 复调的社会

虽然学术的偏好是无所不用其极的论证方法和理论取向,而且这种偏好会不由自主地通过各种交流方式而发挥建构社会现实的效果,但是,现实总是复杂的,这不仅是因为现实中的需求和利益是复杂的,也跟进入社会现实的理论和学说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密切关联。从这个角度看,社会本身就是一个复数的概念(societies),公民社会、市民社会和民间社会同时存在于一个时空条件之下,彼此叠压和冲突,构成一个复杂的社会生态,即我们所谓的“复调社会”。

不同的社会关注的核心问题并不一样,彼此之间可能有所冲突。如前所述,公民社会的核心是公民权,是公民参政议政、监督公权力的权利诉求,它起源于古希腊的城邦国家;市民社会同现代资本主义的发生密切相关,是在新兴的资本家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的过程中成长起来的,私人财产权是其关注的核心;民间社会成长于人们的日常生活,同人的合群性生活一起生长,情感和互助是其基本的动力。到18世纪,公民社会同市民社会开始合流。如前所述,这不仅是因为从亚里士多德的古希腊时期开始,公民权就建立在财产基础上,有恒产者才具备参与政治、运用公民权的必要的道德素质,而且是因为财产权同公民权是相辅相成的关系,缺乏公民权,财产权就失去了应有的屏障,甚至可以说,财产权就是公民权的一部分。正因为如此,在西方思想史上,很少有作者细致地区分“公民社会”与“市民社会”,而只是把洛克、黑格尔当作“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两个虽然关联但观点相互差别的源流。

如果我们把“民间社会”与“共同体”(community)对应,就会发现,在传统的西方思想史上,它同“公民社会”和“市民社会”处在严重的对立位置上:后两者以个人主义为基础,前者则倾向集体主义;后两者以个人的功利为目标,前者则以群体归属感为追求;后两者以非人性的契约为连接纽带,前者则极力主张回归集体道德,回归滕尼斯所谓的“本质意志”;后两者主张社会团结的机制是多元主义,是竞争中的利益的相对平衡,前者则强调共同情感和道德在社会整合中的核心地位。总之,这两种“社会”的关系就是滕尼斯所建构的“共同体”与“社会”的关系。

但是,无论“公民社会/市民社会”与“民间社会”在理论上如何对立,在现实生活中还是矛盾性地相处。也许因为如此,一些西方学者开始关注这些对立概念之间的兼容性。滕尼斯关于“共同体 vs. 社会”的论述暗含着一个基本的观点:社会所依据

的工具性行动是非道德的,缺失且不可能获得团结性功能。但是,“公民社会/市民社会”的支持者并不承认这一批评,而是认为他们在交流中也能产生共同的情感,产生共同体的效应^①。与“公民社会/市民社会”不断走近“民间社会”相应的是,泰勒等社群主义者也努力把“民间社会”建构成为法团主义意义的能够参与政治的能动者。泰勒认为,“公民社会/市民社会”的只有冲突没有谈判的政治参与逻辑是社会失序的始作俑者之一,与其这样不如从孟德斯鸠和托克维尔那里汲取资源,把社会构建成为一个能将社会权力渗透到国家权力之中,使政治权力处于分散、分立状态的多种多样的法人团体。在泰勒看来,孟德斯鸠发现,社会中各种“独立社团”的建立不是外在于国家的,而是根据国家政体而进行的,其存在也不一定是出于政治目的,但它们一经产生就有助于分散政治权力,在政治权力体系中发挥作用^②。还有学者干脆明确指出,社群主义所追求的德性、社群和公民团结本来就是以洛克、孔多塞等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只不过被当代自由主义遗忘了而已,现在的关键是在自由主义理论中恢复这些内涵的应有位置,实现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的结合^③。泰勒的这种观点实际上完全可以追溯到涂尔干对“法人团体”的想象。在涂尔干的思维中,“法人团体”所扮演的社会功能不仅仅是情感和道德共同体层面的,而且还是超越利己主义重建国家与个人关系的一个重要载体,既能保全个人的地位又能维护整个社会的整合和秩序,俨然是一种“总体性社会现象”^④,一种把公民社会、市民社会和民间社会的各种诉求和功能都冶于一身的社会组织形态。

上述分析表明,在现代社会中,不同的“社会”并不是要么老死不相往来、毫无关联,要么是势不两立、相互冲突的;事实上,它们在具体情境下总是在既分形对立又相互重叠互相补充的张力状态下运行的,保持了一个社会在总体上的平衡运转,保证了每一个社会人的多重需求的同时满足。这就是多样化社会的特点和优长,是复调社会的过人之处。

① 马修:《凝聚性“公众”的分立成形》,载亚历山大、邓正来主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② C. 泰勒:《市民社会的模式》,载亚历山大、邓正来主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③ 参见卢杰雄:《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从对立走向融和》,载赵敦华主编:《哲学门》第1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④ 肖瑛:《法人团体:一种“总体的社会组织”的想象——涂尔干的社会团结思想研究》,《社会》2008年第2期。

（二）不同的力量，不同的社会

虽然即使在现代性条件下没有人能全然脱离上述三种社会中的任何一种，但既然它们之间具有一定的差别，那么，人们在不同条件下对它们的选择不可避免地有轻重缓急之分；甚至可以反过来说，正是因为不同的人们、不同的社会群体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的需求、价值观和关注点的差异，才造成一个整体的社会出现了上述三个维度的分化，才造成一个整体的社会在不同时空条件下上述三个维度的不平衡或者平衡发展、冲突或者协调。一言以蔽之，不同的社会力量推动着不同的社会的生产。

1. 三种社会，三种力量

历史地看，在西方历史上，推动公民社会生成的最为重要的力量是知识分子群体。这不单是从纸面上的思想和理论建构角度做出的判断，更为重要的是知识分子直接参与到人的自然权利——包括民主、自由、平等，以及这个理念具体化后的各种公民权利——的各种宣传和捍卫运动之中。从为捍卫言论自由的苏格拉底之死到法国大革命前夕启蒙思想家们在巴士底狱的苦难经历，到标志着“知识分子”之诞生的1894年至1898年德雷福斯事件，到1945年之后西方学术界对希特勒上台的集体反思，再到1968年巴黎五月风暴，构成了世界知识分子捍卫言论自由、人格独立和尊严等公民权利、约制国家权力的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

（1）以自由和独立为梦想的知识分子与公民社会的生产

对公民社会的追求和捍卫是由知识分子作为知识创造者和传承者的内在的职业要求，以及其“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自我社会定位决定的。

知识分子的内在的——基本的、原初的——使命是知识的生产和传承，这种职业选择决定了知识分子必须享有相对独立、自由和自主的社会地位。客观性、价值中立性、映现(mirror)对象的真理性，是人们对知识的基本要求；同时，知识的生产和传承是一种创造性很强的工作。上述条件对知识的生产和传承的承担者和环境都提出了非常严格的要求：既要求这项工作的从事者有“板凳坐得十年冷”的不甘寂寞、耐得清贫的功夫，有高于常人的智商和创造力，同时也要为这项工作的从事者创

造一个自由、自主、不受干扰的象牙塔式的环境。虽然知识社会学和马克思主义都否定了价值中立和客观性在现实世界的可能性,但上述要求还是表明,选择知识分子这一职业实际上就选择了把自由和独立作为自己的基本权利和操守。这一点似乎古今中外概莫能外,曼海姆把知识分子界定为超越阶级阶层限制的“自由地漂浮者”,陈寅恪的明以为王国维盖棺定论,实则作为中国学人之自勉的著名的“独立之思想,自由之精神”,即为明证。

发现真理的自我期许与对自由和独立的追求推动着知识分子“视自己为社会意识和良心的承担者”^①,走出自己的专业领域,走出体制,公开批判当权者,努力推动公民社会的生产。“知识分子”概念的正式出现可以追溯到1894年发生在法国的陆军上尉犹太人德雷福斯受人诬陷事件。围绕这个事件,法国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知识分子都通过媒体等发表声明,阐述自己的态度,要求政府按照自己的要求处理德雷福斯。事件以自由主义先锋左拉1898年1月在《震旦报》发表著名的《我控诉》达到高潮。德雷福斯事件最后以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胜利告终。德雷福斯事件被认为是知识分子作为一种对公共事务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力量登上历史舞台的标志^②,左拉的《我控诉》也被视为现代意义上的“知识分子”正式诞生的宣言。1996年,一位名为厄里克·卡姆(Eric Cahm)的历史学家对德雷福斯事件做出了如下评价:“德雷福斯事件就这样见证了知识分子的现代观念之诞生,人们认定他是一个团体的成员,这个团体由作家、艺术家及那些靠他们的知识为生的人……这个获得委任的知识分子被置于了……他所处的社会的权力结构之外,而他则以崇高的伦理的或理性的原则来发表自己的见解,毫不理会官方的真理。”^③1899年,美国作家维廉·詹姆斯在讨论德雷福斯事件时,提出美国知识分子应保持自身独立性,保持独立于体制的品格。后来,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对知识分子作为学术人和作为政治人各自的操守和边界做了规定。在《意识形态与乌托邦》中,卡尔·曼海姆对知识分子的特征和作用进行了系统论述,认为知识分子应是以知识为依托,超越阶级的边界,保持对历史和社会清醒的分析和判断的“漫漫长夜的守更人”。

总体上看,“知识分子”作为一个群体,不管其直接目的是否是推动公民社会的

① L. 科塞:《理念人》,郭方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第155页。

② L. 科塞:《理念人》,郭方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第236--248页;维诺克:《法国知识分子的世纪·巴雷斯时代》,孙桂荣等译,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③ 转引自雅各比:《乌托邦之死:冷漠时代的政治与文化》,姚建彬译,新星出版社2007年版,第155—156页。